

物業管理「能力標準說明」

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：設施管理（車場及卸貨區）

1. 名稱	監察車場及卸貨區使用	
2. 編號	PMZZFM403A	
3. 應用範圍	用於一般車場及卸貨區的管理工作，包括招標、監管供應商、承辦商及組織屬員執行管制工作	
4. 級別	4	
5. 學分	3	
6. 能力	表現要求	
	6.1 認識守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充份理解根據<建築物管理條例>及其他相關法例的採購實務守則
	6.2 場地使用實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廣泛運用車場及卸貨區附屬設施 ● 能夠有系統地傳達指令及有效組織屬員，以合理及合法行為切實執行車場及卸貨區的管制工作 ● 能夠協助撰寫管制車場及卸貨區的工作指引
	6.3 執行招標及監察成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按照既定的程序安排車場、卸貨區及附屬設施的採購和維修報價招標工作 ● 能夠有效監管設施供應商、維修保養承辦商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充份理解相關法例及採購守則 (ii) 能有系統組織屬員執行車場及卸貨區管制工作及協助撰寫工作指引 (iii) 能夠有效監督、協調及監管承辦及供應商工作	
8. 備註		